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交易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方訂立交易文件，據此，投資方已同意以人民幣33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2,946,412元新增註冊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6,309,407元增加至人民幣99,255,819元。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交易文件，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和目標公司授予投資方認沽期權，據此，在滿足行使條件後，投資方有權要求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或目標公司按行使價購買投資方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以直接和間接方式擁有目標公司約85.09%股權。假設(i)投資方根據交易文件完成認購事項；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約85.09%減少至約73.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約11.10%的股權。於視同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視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視同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一項交易。由於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認沽期權已被行使。由於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向投資方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股東批准。

交易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方訂立交易文件，據此，投資方已同意以人民幣33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2,946,412元新增註冊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6,309,407元增加至人民幣99,255,819元。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交易文件，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和目標公司授予投資方認沽期權，據此，在滿足行使條件後，投資方有權要求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或目標公司按行使價購買投資方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森松(中國)投資；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投資方

認購事項

各方同意投資方以人民幣33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2,946,412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6,309,407元增加至人民幣99,255,819元。其中：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以人民幣65,632,110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2,574,84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以人民幣49,367,890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936,77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蘇州領航升級基金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961,578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福州平泰投資以人民幣165,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6,473,206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認購款金額乃經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目標公司及投資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交易文件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6,309,407元；(ii)目標公司集團於交易文件日期的財務狀況；及(iii)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前景。

認購款的支付

投資方應按照交易文件的約定將認購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交割日

投資方按照交易文件的約定支付認購款之日為交割日。

認沽期權

在滿足行使條件後，投資方有權要求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或目標公司按行使價購買投資方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認沽期權的有效期

認沽期權自交易文件簽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行使條件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情形時，投資方有權行使認沽期權：

- (i) 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交易文件中約定的淨利潤目標；
- (ii) 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目標公司未能於2029年12月31日前與投資方就目標公司的分紅安排達成書面協議；
- (iii) 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目標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存在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行為；

- (iv)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目標公司喪失或無法繼續取得運營現有主營業務的必要資質；
- (v) 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行使價

行使價=A+B

A=投資方要求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或目標公司購買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認購款

$B=A*6\%*(\text{交割日至實際支付行使價之日期間的天數})/365$ 。

行使價乃參考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行使價的金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19,100,000.00元。

行使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或目標公司應按照交易文件約定，在經投資方確認的期限內，將行使價一次性支付至投資方指定銀行賬戶。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能夠(i)為目標公司擴大產能、拓展上下游業務提供資金；(ii)優化目標公司的治理結構，提高運營效率；及(iii)為目標公司發展提供戰略和市場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包括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如工藝模塊)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如模塊化工業裝置)。目前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包括油氣煉化、日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中間化工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等。

森松(中國)投資

森松(中國)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服務於製藥、生物製藥、醫美、快速消費品(化妝品，嬰兒、婦女與家庭護理，健康護理，織物與家居護理，食品，飲品，保健品)等行業，為客戶提供核心設備、增值服務和數智化整體工廠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潤(除稅前)	200,250	333,106
淨利潤(除稅後)	166,394	292,295

目標公司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8,011,007.28元。

投資方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蘇州領航升級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福州平泰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等活動。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以直接和間接方式擁有目標公司約85.09%股權。假設(i)投資方根據交易文件完成認購事項；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約85.09%減少至約73.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約11.10%的股權。於視同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視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視同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一項交易。由於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認沽期權已被行使。由於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向投資方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	指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ICC Generation (Suzhou) Emerging Industries Equity Investment Fund II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	指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ICC Generation (Wuxi) Emerging Industries Equity Investment Fund II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	指	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個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該等個人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14.91%股權。
「視同出售」	指	根據交易文件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視同出售其於目標公司11.10%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條件」	指	根據交易文件投資方可以行使認沽期權的情形
「行使價」	指	投資方根據交易文件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或目標公司應向投資方支付的購買目標公司股權的對價
「福州平泰投資」	指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平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u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Pingtai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方」	指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蘇州領航升級基金和福州平泰投資的合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森松(中國)投資」	指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Morimatsu (China) Investments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和目標公司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投資方的認沽期權，可由投資方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或目標公司購買投資方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方根據交易文件以人民幣33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2,946,412元新增註冊資本
「認購款」	指	投資方根據交易文件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對價
「蘇州領航升級基金」	指	蘇州市領航產業升級並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uzhou Pioneer Industrial Upgrade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Shanghai Morimatsu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Engineering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目標公司和投資方於2025年7月7日就認購事項和授出認沽期權所簽署的協議之統稱
「該等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